附件三

参赛要求、评分标准和评分规则

一、参赛要求

1、每个参赛队准备两首曲目参赛，一首为必选歌曲（从提供曲目中挑选），另一首为自选曲目，可按照自身情况选取歌曲；

2、伴奏可选择钢琴、手风琴伴奏等，不建议使用伴奏带；

3、比赛的参赛顺序由抽签决定；

4、比赛采取现场打分的方法进行评比。

5、演唱队员原则上必须为我校工会会员。根据分工会人数，分70人以上和70以下两组比赛。指挥和伴奏可以是非本工会会员。

二、评分标准

评分标准由精神面貌及台风、艺术效果、指挥三部分组成，共10分。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1、精神面貌及台风（3分）

参赛人员着装大方得体；精神饱满，台风良好；遵守赛场纪律，服从指挥，进出场整齐、有序。积极鼓励教授、单位领导参加。

2、艺术效果（6分）

演唱音准良好，音准把握准确，节奏准确；吐字清晰，音色优美；能够准确把握歌曲主题思想，作品处理得当，表演完整；合唱队员与指挥及伴奏配和默契；具有鲜明的舞台效果和强烈的艺术感染力。新创作歌曲将酌情加分。

3、指挥（1分）

指挥手势准确，姿势优美，节奏分明，能带动演唱者情绪。

三、评分规则

1、起评分8分，最高不得超过9.8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；

2、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；

3、前三支参赛队演唱完毕后评委给前三支参赛队打分，从第四支参赛队开始演唱完毕后即打分。